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3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3年关于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报名和资格审查时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校、综合考核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综合考核规则、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四、已经知晓复试相关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，保证在综合考核期间不录音、不录像，考后不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。

五、保证本次综合考核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3 年 月 日

紧急联络人及联系方式：